

关于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 (黄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物流集团北部铁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黄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跨越黄河的衔接问题,完善区域铁路集疏运体系,宁夏物流集团北部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实施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黄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起点始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与黄河陆上边界交叉处(里程DK3+176),终点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农黄河铁路大桥主跨桥工程西侧第一个桥墩(里程DK3+696),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20米特大桥1座,作为惠农黄河铁路大桥的主桥部分,共设6组桥墩;主要技术标准为铁路专用线,按铺设50千克/米钢轨、有缝线路、有砟轨道标准设计。本项目主要承担煤

炭、矿石、集装箱、钢材、钛合金及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任务，采用通用敞车（敞顶集装箱，顶部篷布封闭）及集装箱专用平车运输。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4.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76%。

经评估、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严格落实《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黄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题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作业车辆运行轨迹，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和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营地等大型临时工程依托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宁夏段）工程，不单独设置。在优化临时工程选址基础上，不断强化临时工程的设计优化，减少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或整治。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施工，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手续，并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落实环境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使用符合编码登记及排放标准的非道移动机械施工，高噪声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施工避开敏感时段，严格遵照执行环境管理监控方案，做好噪声监测，将施工场界噪声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铁路边界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表2限值要求，线路两侧振动预测值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铁路运营单位应对铁路进行经常性维护，对车辆、轨道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等，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运营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

严禁向黄河及其周边水体排放施工废水、废渣和生活污水等。桥梁施工必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涉水桥墩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并采用围堰法减少对水体的扰动。施工场地须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特别是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配套的两套泥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建筑施工”标准循环使用，干化后的钻渣依托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宁夏段）运送至指定场所处置。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桥面径流污染黄河水质，在黄河河道范围内桥段（59号墩-68号

墩)采用集中排水引出黄河主桥范围外,确保黄河水质安全。

(四) 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采取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提高施工场地扬尘治理监管水平。施工期固体废物、弃方分类收集并运至指定场所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编制本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重点防范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泄漏、施工废水事故性排放等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当地应急预案联动和协调,建立事故应急机制,采取相关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并分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尚静副厅长，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第一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华设设计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